附件1：

自治区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苹果、枣、梨、桃、杏、鲜食葡萄、设施果树等特色林果示范基地标准化建设，提升优质特色林果生产管理水平，扎实推进特色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参考国家行业标准《标准果园建设规范 苹果》（NY/T 2136-2012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区范围内所有的苹果、枣、梨、桃、杏、鲜食葡萄、设施果树等种植基地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1.依法自主经营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或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，露地栽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、设施果树栽培规模20亩以上，均可报名参加评选。

2.一个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示范基地。

3.优质示范基地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。

三、评选指标

评选指标包括基地的环境、土壤、基础设施、园貌园相、品种、砧木、修剪技术、花果管理、产量、质量、水肥管理、技术支撑、档案记录等20项主要内容。

**1.基地环境。**果园周边无大气、土壤和水体污染源，产地环境参照《无公害食品苹果产地环境（NY5013）》生产要求。

**2.土壤条件。**土壤通透性良好，PH值8.2以下，地下水位低于1.5m。

**3.基础设施。**果园建有必要的办公、水电、贮藏保鲜等生产辅助设施；沟渠路配套；建有防风林带；设施果树温室建造符合果树栽培需求，结构牢固，冬季保温棉被及上下风口设计合理，室内温湿度调节可控。

**4.园貌园相。**果园采用南北行向建园为主，树体结构合理，园貌园相整齐，缺株不超过5%。

**5.砧木类型。**砧木选择适宜宁夏栽培的抗寒、耐盐碱砧木品种，苹果砧木以乔砧、矮化自根砧、矮化中间砧栽培模式为主，基砧以新疆野苹果和八棱海棠为主，矮化自根砧选用抗寒性强的品种，确保果园生产安全。桃、李采用山桃嫁接苗，枣采用酸枣嫁接苗，梨采用杜梨嫁接苗。

**6.品种搭配。**品种纯正，种苗来源清楚，主栽品种与授粉品种合理搭配，种植密度科学合理，主栽品种纯度90%以上。其中苹果、梨等必须搭配授粉品种，其它自花结实树种也可适当搭配授粉品种，提高座果率和商品果率。苹果主栽品种以金冠和富士系列、元帅系列等适栽品种为主；种植密度科学合理。红枣主栽品种以灵武长枣、同心圆枣、中宁圆枣、骏枣、灰枣为主； 其它特色林果以品种适应性强、市场成熟、经济效益好的品种为主。

**7.花果管理。**花期采取花期喷硼、植物调节剂、壁蜂、蜜蜂传粉或人工授粉、抹芽摘心等方法提高座果率和果实整齐度。幼果膨大后根据负载量进行人工疏果，留单果、下垂果，提倡优质光果生产，也可科学套袋，保证果面光洁。

**8.树体管理。**采用自由纺锤形、高纺锤形、主干形、小冠疏层形等高光效树形及简化整形修剪技术；树势中庸健壮，新稍年生长量25cm以上。

**9.田间管理。**果园田间管理规范、科学，行内覆盖、行间生草、果园卫生良好，有利于果树健康生长，提倡生态果园管理。

**10.用药安全。**严格按《无公害食品苹果生产技术规程》（NY/T　5012）、《无公害食品红枣生产技术规程》（NY/T　5012）的要求推广使用安全农药；园内当年没发生较大病虫害疫情。其它特色林果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**11.科学施肥。**以秋施有机肥为主，科学配比速效肥，按照果树不同生育期需求，科学施肥，提倡采用测土配方施肥。

**12.节水灌溉。**推广滴灌、微灌、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方式，或采用沟灌、交替控灌等限制灌溉技术。

**13.机械使用。**有必要的生产机械设备，机械化生产程度较高。

**14.稳产丰产。**成龄树丰产稳产，苹果、梨产量在2000kg/亩以上，红枣1200kg/亩以上，桃李杏1500 kg/亩以上。除自然灾害外，大小年产量差异不大于20%。

**15.产品质量。**达到品种特征要求，符合无公害水果质量标准；商品果率95%以上，优质果率80%以上；苹果、梨平均单果重大果型200g以上，中果型180g以上，小果型160g以上；果面干净整洁，着色均匀；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苹果≥14％、枣≥20％、梨≥12％、桃杏≥14%、葡萄≥16%；病虫果率在5％以下。红枣符合无公害水果质量标准，商品果率85%以上，优质果率70%以上；平均单果重：灵武长枣、骏枣14g以上，同心圆枣10g以上，中宁圆枣8g以上；果面色泽光洁,品种特质明显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在16％以上，病虫果率在5％以下。其它果品商品果率85%以上，优质果率70%以上；果面色泽光洁,品种特质明显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在14％以上，病虫果率在5％以下。

**16.商标品牌。**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，有一定区域品牌影响力。

**17.示范带动。**基地经济、生态、社会效益突出，在区内有一定影响，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

**18.规范经营。**依法生产，信誉良好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。

**19.技术力量。**有1人以上专职技术人员，有相对固定的熟练操作工人。

**20.档案资料。**有基地规划建设的相关资料；施肥、植保等主要生产环节记录资料齐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**1.自主申报。**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，组织辖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自行申报，填写申报表。

**2.初步审核。**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对申报的基地进行核实确认，将申报基地推荐至自治区林草局。

**3.专家评定。**自治区林草局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推荐的基地根据评选指标要求现场评定，提出拟命名的示范基地名单，提交自治区林草局党组审定。

**4.确定公示。**自治区林草局根据专家组推荐的名单，研究确定，并向社会公示结果。

**5.命名授牌。**公示无异议的基地，自治区林草局命名为“自治区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”，并授予牌匾。

**五、扶持鼓励**

1.命名为自治区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，可优先享受国家、自治区特色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，支持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的研究推广等科研工作。

2.命名为自治区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，自治区林草局给予以一定以奖代补鼓励。

**六、监测管理**

1.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监测管理，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定，对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基地命名。

2.建设示范基地报告制度，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，并报自治区林草局业务部门备案。